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5年2月2日财政部令第77号)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做好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的落实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我部决定对以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财政规章(2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
2.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9号)

二、规范性文件(5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

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财法字[1995]7号)

2.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财建[2006]695号)

3. 中央地勘基金持有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折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财建[2009]623号)

4.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工字[1996]126号)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企[2002]166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9月9日财税[201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

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

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